

## 常見問答

### **香港服務提供者資格核實**

1. 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時，我須要遞交甚麼文件？

#### **2012年3月31日或以前**

擬於2012年3月31日或以前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請參閱載於《致服務提供者通告第1/2010號》的申請要求及程序。有關的申請要求及程序與現行的相同。該通告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

-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2010/nts\\_s012010.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2010/nts_s012010.html)

#### **2012年4月1日或以後**

擬於2012年4月1日或以後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請留意將於2012年1月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第1/2012號》。該通告將列載相關的申請要求及程序。有關通告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

-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_conten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_content.html)

一般而言，申請企業須提供以下文件以證明其符合「香港服務提供者」的資格 —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
- (b) 法定聲明；
- (c) 以證明實質性商業經營的一般證明文件，例如：
  - 公司註冊證書；
  - 商業登記證；
  - 完整登記冊內的資料摘錄；
  -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每年遞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局)的利得稅報稅表；
  - 稅務局發出的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
  - 提交予稅務局的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 電腦土地登記冊或有效租約；
- (d) 香港法例有關香港業務性質和範圍規定所需的牌照、許可或香港有關部門、機構發出的確認信；及
- (e) 適用於個別行業類別，根據《安排》附件5的規定而定下的文件要求。這些行業類別的例子包括「法律服務」、「海運服務」、「所有保險及其相關服務—保險代理商」、「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

**2. 《安排》補充協議八生效後，《安排》涵蓋的服務領域增加了那幾個服務領域？我若希望申請新增服務領域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應何時遞交申請？**

在《安排》補充協議八下，內地同意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在 16 個服務領域，向「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供優惠待遇。此 16 個服務領域包括 13 個屬於已開放的服務領域(即下列以# 標記的服務領域)和 3 個新增的服務領域(即下列以@ 標記的服務領域)。《安排》涵蓋的服務領域總數將由 44 個增至如下 47 個，詳情如下—

- |               |                 |
|---------------|-----------------|
| 1. 會計         | 25.人員提供與安排#     |
| 2. 廣告         | 26.印刷           |
| 3. 航空運輸       | 27.公用事業         |
| 4. 視聽         | 28.鐵路運輸         |
| 5. 銀行#        | 29.房地產          |
| 6. 建築物清潔      | 30.與科學技術相關的諮詢服務 |
| 7.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  | 31.研究和開發        |
| 8. 建築及相關工程#   | 32.公路運輸#        |
| 9. 會議及展覽      | 33.證券及期貨#       |
| 10. 文娛        | 34.與採礦相關的服務     |
| 11. 分銷#       | 35.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   |
| 12. 環境        | 36.社會服務         |
| 13. 專業技術資格考試# | 37.專業設計         |

- |            |                    |
|------------|--------------------|
| 14. 貨代     | 38. 體育             |
| 15. 個體工商戶# | 39. 倉儲             |
| 16. 保險#    | 40. 技術檢驗分析與貨物檢驗#   |
| 17. 法律#    | 41. 電信             |
| 18. 物流     | 42. 旅遊#            |
| 19. 管理諮詢   | 43. 商標代理           |
| 20. 海運     | 44. 筆譯和口譯          |
| 21. 市場調研   | 45. 跨學科的研究與實驗開發服務@ |
| 22. 醫療#    | 46. 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     |
| 23. 專利代理   | 47. 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和   |
| 24. 攝影     | 其他文化服務@            |

希望申請新增服務領域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請於 2012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相關申請。

### 3. 為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當我在法定聲明中作出陳述及遞交支持文件時，應注意甚麼？

當申請企業在法定聲明中作出陳述，包括其在香港的業務性質和範圍，須緊記法定聲明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的程序及要求作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2年及罰款。

此外，如發現申請企業通過誤報、漏報資料或其他欺騙手段而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工業貿易署署長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權利撤銷已發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 4. 如何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負責處理所有《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有關申請只適用於合乎資格的企業(包括公司、合伙企業、獨資企業等)。

企業可以郵遞方式或親身向工貿署「香港服務提供者

核證組」客戶服務中心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地址是旺角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11 樓 1113 室。銀行業界的申請者則須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把申請轉交工貿署處理。

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相關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通告可於工貿署的《安排》專題網址下載

-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_conten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_content.html)

5. 審批《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新申請需要多少時間？

在正常情況下，工貿署會於收到填寫妥當的申請書和收齊一切所需的證明文件當日起計的十四個完整工作日內，完成該申請的審批程序。

但假若申請表格內的資料不齊備，或隨附的文件不齊備，審核的時間將會較長。

6. 可否要求簽發多份《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副本，以便持有人可同時向內地不同審核機關申請相關的優惠？

可以。持有有效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者，可向工貿署申請簽發《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認證副本。有關認證副本的申請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相關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通告可於工貿署的《安排》專題網址下載—

-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_conten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_content.html)

7. 假如一家企業從事多項業務，它應該如何填寫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表及在《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上將顯示那一項業務名稱？

由2012年4月1日起，放寬後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將生效。為此，顯示於《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上的資料將有所改變。《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將不再顯示有關企業擬於內地提供的服務，取而代之，將顯示有關企業在香港提供的服務。這項改變的目的是透過提供有關企業的資料，以便利內地相關機構審批其《安排》優惠待遇的申請。在決定在《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顯示那個行業類別名稱時，申請企業可參考將於2012年1月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第1/2012號》。該通告將列載相關的申請要求及程序。有關通告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

-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_conten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_content.html)

由2012年4月1日起，持有《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企業可向內地相關機構申請其他服務領域的《安排》優惠待遇，而不受其在香港經營的範圍限制。因此，一家從事多項業務企業只需申請一份《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若希望取得相關《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副本以向不同的內地機構申請《安排》優惠待遇，申請企業可申請該《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認證副本。申請認證副本的詳情請見問題6。

**8. 是否所有合資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都必須為他們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續期？**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續期與否全屬自願性質。企業可視乎情況自行決定。

**9. 哪些人符合資格提出《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續期申請以及應在何時遞交續期申請？處理申請需時多久？**

所有《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持有人，只要在獲發有關的證明書後，一直符合《安排》附件5及《安排》其各補充協議中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

規定，便可就其《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續期。

合資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須在不早於證明書有效期屆滿日期前 60 天，亦不遲於屆滿日期後 180 天的期間內，向本署提出續期申請。

假如續期申請資料齊備，本署會在收到續期申請當日起計的五個完整工作天內，完成該申請的審批程序，並發出獲續期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予申請者。假如申請表格內的資料有差異或不齊備，或隨附的文件不齊備或當中的資料有差異，審核時間會較長。

有關續期申請的手續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相關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通告可於工貿署的《安排》專題網址下載—

-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_conten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_content.html)

**10. 如果《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有效期已屆滿超過 180 天，是否仍然可以申請續期？**

所有續期申請必須在指定期間（即原有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前 60 天至屆滿後 180 天）內向本署提出。如證明書的有效期已屆滿超過 180 天，則不能續期。持有人須重新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11. 申請者就《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續期時，是否可以更改證明書持有人的名稱？**

如果申請者因為公司名稱改變而希望修改《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上的持有人名稱，申請者應同樣地按照致服務提供者通告：「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修訂本/補發本/認證副本/取消證明書的程序」辦理，該通告可於工貿署《安排》網址下載—

-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

[content.html](#)

為方便商界，本署接受申請者以同一套證明文件，一併遞交有關更改證明書持有人名稱及證明書續期申請。

12. 我們是一家銀行。我們是否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續期申請，正如申請原有的證明書時一樣？

為方便業界和縮短處理時間，本署和金管局同意，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行業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續期申請，只須直接提交本署，而無須如新申請證明書一般，先透過金管局辦理。